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代销渠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以下销售机构参与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上线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费率优惠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468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0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C类:004686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4614		
	C类:004615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A/B	A类:004983		
	B类:004984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5039		
	C类:005040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5352		
	C类:005353		
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5451		
	C类:005452		
鹏扬银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5642		
	C类:005643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5664		
	C类:005665		
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5659		
	C类:005660		
鹏扬利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6829		
	C类:006830		
鹏扬元量化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7137		
	C类:007138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7593		
	C类:007594		
鹏扬福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8069		
	C类:008070		

鹏扬科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8499
	C类:008500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9102
	C类:009103
鹏扬景泓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9114
	C类:009115
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9203
	C类:009204
鹏扬景泽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9429
	C类:009429
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0465
	C类:010466
鹏扬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0657
	C类:010658
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0659
	C类:010660
鹏扬沪深300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1132
	C类:011133
鹏扬景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1521
	C类:011522
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1527
	C类:011528
鹏扬数字经济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2466
	C类:012467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2807
	C类:012808

一、重要提示
 1.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和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文件。
 2. 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公司在上述销售机构的上述业务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citic.com
 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sdl.com.cn
 4.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pyfunds.com.cn
 5.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py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